

东莞市炜昀实业 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5 年 4 月 17 日，我公司在东莞市 虎门 镇 富明北路 5 号存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，便投入使用”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够重视，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管理意识不足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目前已对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验收工作，并加强环保管理。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：方明伟

东莞市炜昀实业有限公司

承诺时间：2025 年 6月5日

